附件3

湖南省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行指[2021]62号）文件要求，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4万元。根据上级绩效目标分解，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：一是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；二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**二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：**根据湘财行指[2021]62号文件要求，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4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：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4万元，其中：食品生产环节6万元，基层监管所补助18万元，县财政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基层监管所装备补助资金18万元，主要用于锦滨监管所、孝坪监管所购置执法车辆2辆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购买，品牌为长城哈弗M6，价格6.88万元/台；基层监管所购置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，通过财政电子采购平台购买。所有设备采购均验收合格。食品生产环节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印刷广告宣传费3.8万元、办公费1万元、差旅费1.2万元。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，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。专项资金都能严格遵照执行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，做到了无虚列套取；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。

（三）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：根据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2022年我局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有力保障了全县人民生命安全，全县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。2022年为基层所购置执法车辆2辆，添置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11台，提升了我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力度，对食品生产环节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印制食品宣传资料2000份；购置执法车辆2辆；购置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11台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资料印刷完成率100%；设备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任务完成时间：2022年12月底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食品监管成本24万元。

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对食品生产环节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；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，逐步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

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90%。

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5月3日前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县人大报送，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**六、附件**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O二三年四月十九日